

開放文學 – 推理探案 – 警富新書
第十七回 負重財爵興往鎮 受夾棍張風歸天

卻說天來具遵出衙，借張風歸家。泣訴其母凌氏，哭曰：「張哥兩次受刑，於心有所不忍。古云：蠅蚋豈可負山，卵石焉能與敵？」張風搖首曰：「不妨，不妨！此仇可復，死亦甘心。」天來曰：「大小官員終有明斷。母親且要開懷。」安慰已畢，又攜張風往見智伯，將開堂審判，具寫遵依，張鳳被打以告。智伯歎曰：「吾詞內句句真切，字字關情。前日縣台不准，今朝府憲不憐。錢神用事，奈彼何哉？奈彼何哉！」天來曰：「弟輩命運乖違，多承顧盼。敢求再畫一策，叩稟刑明。是否可行，萬望先生見教。」智伯曰：「遵依已具干證，遭刑如此，措詞又多折駁。而且此衙刑重，未曉張哥之意何如？」張風厲聲曰：「先生肯費心血，小人敢惜微軀？」（二句乃為後文智伯吐血、張風亡身讖言。）智伯見其兩次鞭笞，口心不屈。今番再審，量不更移。乃援筆寫來。（按察司之稟乃在智伯筆中敘出，文法又與前不同。）其稟云：

具稟人梁天來

告為捏凶疊噬坑殺八命七屍台憲受賄沉冤干證非刑受夾號天究救死生有賴事。蟻悲姓寡人單居住虎監凌貴興叔姪肘下。惡聽堪輿，要蟻折居，長伊風水，見志不從。蟻念父置子不棄，相拒成仇，屢被勢逼。破祖父天罡，斬伐長松樹木，建白虎照明堂，毀折後牆，填塞魚池，擄掠花園，渡頭截殺，慘毆奪銀，鋤岡芋，割田禾，搶雷菊玉石花盤、花梨木椅、桌。豈料惡□害不休，鍋於戊申年七月□八夜糾賊焚劫，炯殺七屍八命。蒙黃縣台驗明在案。有張風親見親聞，願為實證。蟻以「虎監疊噬抄殺七屍八命事」到縣鳴冤。惡以雄財賄縣。蟻復以「財神擺佈巧織瞞詳八命沉冤號天伸雪事」到府伸叩，惡以雄財大賄刑證沉冤，逼蟻具詞存案。蟻悲一家受害，奚惜微軀？勢著望光伸雪，死生有賴。沾恩切赴！

計黏原詞二紙

寫畢交天來，赴臬衙投遞。按察焦公接覽，火速行牌到縣。

貴興聞風，早已取出銀一萬六千兩，托爵興帶領□餘人，纏束上勇。說個「如此如此」，一齊同往佛山。其後焦公弔審，兩造所供與府縣無異，（此句省卻無數筆墨）半日不能決，於是細詰張風曰：「汝既證人，誰非誰是，據實供來！如有挾仇妄指，按律施刑。」張風直指其「抄殺七屍八命，親見親聞」等語。

焦公默然良久，乃將貴興訴詞三番四復細閱幾遍。閱畢，勃然變色，責張鳳曰：「看汝這不逞之徒，鵝眼鷹頭，必非善類！如此偷閒放蕩，不治營生。既無恒產，必無恒也。（萬六金賀得兩個必字，為讀者廢書三歎。）原告已具遵依，干證何得潛事？本司洞鑒肺腑，豈容汝流巧誣捏斯文哉？」立時上起來棍，叫其從實招來。張風所供如故。天來見張風夾得如花似粥，不禁淒然，近前叫聲：「張哥」，曰：「爾可順口供來，免至命歸黃土。」張風搖首曰：「刑法可以亂行，我口不可以亂說。」天來以袖與他拭淚，眾皂隸一齊發力，張風仰天哀喊。

是時九月初旬，天朗氣清。忽然陰雲密布，風雨將來。焦公退入後堂。天來哀求六、七人，暫鬆棍索。誰想這班皂隸私受貴興五百餘資，恨不能早日夾斃，各各分肥。此時張風受苦難堪，哀叫天來曰：「梁大爺，梁大爺！吾困矣，吾命休矣！吾與大爺永訣矣！」（三吾字有無限義烈，三矣字有萬狀淒涼，票票浮於紙上。）言罷，大小便一齊迸出，長歎一聲而逝。正是：

斯君可繼關雎齒，（暗藏張）

此地翻成落風坡。（明點風）

天來罔知所措，環抱而哭。先是爵興往鎮山時挽親豆李輝國代行其事。是日偶遇其子乘龍，（不用扳薦，白來貴舍）輝國意欲卻辭。因見有萬六橫財，竟托他人代理婚儀。星夜埋城，（萬六財逐去一新翁）侵早走入臬衙，將此財與貴興幹弄。又預買囑夾棍手黎二等，故此張風得以致命。

當日張風既死，天來使人扛至天和店，囑養福開喪，買水義服齊衰。智伯聞驚入店，偕天來並哭。天來曰：「如此大冤被他沉了八、九，不識可以繼此而得告乎？」智伯曰「奉命以來，未嘗寢食，空勞無補於心，實有所慚。」斯時，雖欲再求，難以解齒，乃掩袖而哭。智伯不忍其悲，慨然謂天來曰：「君如不棄，請更圖之。」天來頻頻收淚，歸家說知母親，母子為之哀慘。凌氏誠其子曰：「公庭事一筆勾宜轉，心不可構望其地滅，俟其天收。」天來強用善言安慰其母，復往省城與智伯酌議，再行稟告之計。未知天來去後何如，且看下回分解。